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减持计划,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21,2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及相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及相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2023年3月1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股东人才三期基金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023年5月9日,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截至2023年6月29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股份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集中竞价	2023.01.12-2023.02.03	25.57-27.82	371,700	0.22%
	协议转让	2023.03.14	23.20	8,600,000	5.03%
	协议转让	2023.05.09	19.42	8,230,000	4.81%
现代服务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3.01.03-2023.06.27	21.38-26.06	1,100,000	0.64%
	协议转让	2023.05.09	19.42	210,000	0.12%
人才三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3.1.11	25.62	200,000	0.12%
	协议转让	2023.05.09	19.42	130,000	0.08%
合计	--	--	--	18,841,700	11.01%

注1:上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中,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按照减持预披露公告的内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为371,700股,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201,700	10.0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01,700	10.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210,000	2.46%	2,900,000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0,000	2.46%	2,900,000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833,334	1.66%	2,503,334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334	1.66%	2,503,334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245,034	14.17%	5,403,334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45,034	14.17%	5,403,334	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现代服务业基金	2,900,000	1.70%
人才三期基金	2,503,334	1.46%
合计	5,403,334	3.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3,3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6%。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合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并已获协会通过备案。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将按照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协议转让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起六个月内,继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则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股东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①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③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④如本单位违反以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单位将善意履行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单位拥有的发行人股东身份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②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主体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

2、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500,000	3.28%	0.17%	2022.8.11	2023.6.2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00,000	1.19%	0.06%	2022.8.11	2023.6.3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61,917	5.07%	105,013,892	62.60%	3.1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2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向控股股东、并转达受托方进行了解,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相关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对本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4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3,93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1.11%,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苏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80,7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93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苏同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37,231,000	33,931,000	51.11%	13.39%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3,649,700	3,649,700	13.17%	1.44%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40,880,700	37,580,700	33.01%	14.83%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41,333,400元增加至人民币61,173,432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1,333,400股增加至61,173,432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5643574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徽

注册资本:人民币61,173.433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涉及《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条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33,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73,432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333,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1,333,400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173,43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1,173,432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273,453,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4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7,09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6,355,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6,355,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股份6,355,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3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宋琳、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赵刚、周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黄永进、王怀刚、程博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选举宋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9,048,521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52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

(2)选举沈晓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48,561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56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

(3)选举徐继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45,515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7,51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

(4)选举李文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48,959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95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0%。

(5)选举赵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48,519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51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

(6)选举周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048,519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51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永进、王怀刚、程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宋琳、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赵刚、周阳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1)选举黄永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648,516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0,51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3%。

(2)选举王怀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9,652,117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4,1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

(3)选举程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70,848,517票,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50,51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肖建平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韦丽娜、诸维刚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同意272,0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4%;反对9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3%;弃权454,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30日14:30召开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宋琳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宋琳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王怀刚(主任委员)、黄永进、宋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永进(主任委员)、程博、宋琳;

(3)审计委员会:程博(主任委员)、王怀刚、宋琳。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晓青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继坤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文君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诸晓燕担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3-03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韦丽娜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室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宋琳

2、非独立董事: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周阳、赵刚

3、独立董事:黄永